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等权利。

##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审议并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5年5月28日总股本95,049,423股计算,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50,40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815,587.98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250,40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49,799,019股。

##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2)+(1+0)=前收盘价格-0.42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2)+(1+0)=前收盘价格-0.42元/股。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元(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对于被投资企业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半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件:ir@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6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合计持有公司9,206,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同时,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525,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78%。截至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万中琴	202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期间	\$20,000	7.64元/股	0.28240%
		2025年5月1日至5月12日期间	280,000	8.60元/股	0.15206%
		2025年5月13日至5月13日期间	200,000	8.58元/股	0.10862%
		202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期间	380,000	7.43元/股	0.20637%
		2025年5月7日至5月12日期间	200,000	8.60元/股	0.10862%
		2025年5月13日至6月13日期间	100,000	8.55元/股	0.05431%
	合计		5,525,418	-	3.00078%

(注:上述比例中,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属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前持有的股数指2022年8月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中的变动后的数据。)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陶	无限售条件股	4,683,718股	2.5436%	2,556,600股	1.3884%
万中华	无限售条件股	4,200,000股	2.2096%	3,200,000股	1.7378%
潘梅英	无限售条件股	3,168,300股	1.7206%	2,450,000股	1.3050%
万中琴	无限售条件股	1,800,000股	0.9775%	800,000股	0.4344%
达令奎	无限售条件股	880,000股	0.4779%	200,000股	0.1086%
	合计	14,732,018股	8.0075%	9,206,600股	4.99998%

注:上述数据中,各项尾数及合计数尾数若存在差异,属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前持有的股数指2022年8月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中的变动后的数据。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 四、备查文件

方陶、万中华、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出具的《关于减持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解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交易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9.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之内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0.对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交易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1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14.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交易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董事李卫义先生《减持计划告知函》,李卫义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7.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

1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9.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